

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次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YZB-2025-507)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财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次招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五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为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考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有绩效评价能力的组织;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07 16:00:00到2025-07-14 16: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7-1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包头市青山区天韵大厦1单元七楼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7-18 09:30:00**。

开标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天韵大厦1单元七楼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财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包头市财政局**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93号**

联系人: **张耀祯赵博文**

电话: **0472-5228785**

邮件: **czjd99@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诚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光荣道238号天韵大厦1-710**

联系人: **苏俊平**

电话: **15332923965**

邮件: **1533292396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苏俊平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磋商公告

内蒙古诚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包头市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次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次招标
- 2、项目编号：CYZB-2025-507
- 3、预算金额：10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包头市财政局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二次招标，具体详见采购明细及要求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标段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元)
五标段	包头市G110（民族东路-G210）节点快速化改造工程等城建重点项目、道路绿地维护管理项目、人防事业发展（成本性支出）	详见采购明细及要求	10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为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包括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考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有绩效评价能力的组织；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ome/index.html>)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07月07至2025年07月14日（北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提供下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用A4纸打印，一式一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

1、投标人单位联系单（包括投标人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电子邮箱等信息）；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税务登记证；

5、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以上3-5项可由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代替）

- 6、同时，报名时需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如果有违法违规记录，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
- 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关于查询行贿记录的证明。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天韵大厦1单元七楼会议室
- 3、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天韵大厦1单元七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财政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建设路193号

联系人：张耀祯 赵博文

联系电话：0472-5228785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诚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光荣道238号天韵大厦1-710

联系人：内蒙古诚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5332923965